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 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

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並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委員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與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為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並新增委員聘任、任期及出缺 席之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檔案保存規範,並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